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劭
　　蔡宗和
　　陳麗琴
相　對　人　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嵐茵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楊斯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1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號判決訴訟費用相對人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楊斯皓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蔡明劭、蔡宗和、陳麗琴（下合稱聲請

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110元、地籍圖謄本費用100元、土地鑑測費27,00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301、375、425頁），合計28,210元【計算式：1,110元+100元+27,000元=28,210元】，有相關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，至聲請人主張渠等另有依中院平沙簡民博111年度沙補字第40號函繳納360元云云，惟聲請人並未詳述該繳費名目為何，本院無從於第一審卷證勾稽相關函文，且觀聲請人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，其匯款人並非聲請人，而收款人則為聲請人於第一審之委任律師，可見該筆360元並非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尚無從予以認列。基此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105元【計算式：28,210元*1/2=14,105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